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05号
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浩亮 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部分股份数(股): 26,812,188

质押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原质押到期日: 2022年2月24日

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林浩亮先生上述已于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88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5%。林浩亮先生与林若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135,84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两位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以个人名义向股东每日变化明细表

3. 股东质押股份向证券公司办理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自毁式注射器通过美国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医械”),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康美医械首次使用无菌自毁式注射器(以下简称为“产品”)通过美国FDA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部分股份数(股): 26,812,188

质押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原质押到期日: 2022年2月24日

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0%

林浩亮先生上述已于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林若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887,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5%。林浩亮先生与林若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135,84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两位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以个人名义向股东每日变化明细表

3. 股东质押股份向证券公司办理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2021年2月20日止,到期还款日为2021年2月20日,到期还款日为2022年2月17日。实际用时暂未超过10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并按计划归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证公函字[2022]1月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反馈意见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能否被最终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东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集团”)的通知,获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财集团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131,34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8%

质押期限: 2022年2月16日

质押用途: 阳光私募基金

剩余质权人: 上海东财集团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208,165,000

质押股占比: 14.70%

剩余质权人: 上海东财集团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东财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财集团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5.62%

质押期限: 2022年2月16日

质押用途: 阳光私募基金

剩余质权人: 上海东财集团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 208,165,000

质押股占比: 14.70%

剩余质权人: 上海东财集团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陈伟弟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19%

质押期限: 2020年11月24日

质押用途: 财产保值

剩余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陈伟弟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19%

质押期限: 2020年11月24日

质押用途: 财产保值

剩余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陈伟弟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19%

质押期限: 2020年11月24日

质押用途: 财产保值

剩余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八、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陈伟弟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19%

质押期限: 2020年11月24日

质押用途: 财产保值

剩余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摊薄每股收益: 0.0056元/股

九、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 陈伟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陈伟弟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2,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4.19%

质押期限: 2020年11月24日

质押用途: 财产保值

剩余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